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49號

原　　告　宏陽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勝明

訴訟代理人　戴榮聖律師、司幼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盈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任偉律師、朱萱諭律師

　　李慶榮律師、劉建畿律師、林宜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以本件訴訟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21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系爭他訴訟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並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本件訴訟於系爭他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而系爭他訴訟業經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7月28日111年度台上字第1976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該裁定查詢結果可稽，是原告以本件原裁定停止原因業已消滅，有續行訴訟之必要為由，聲請續行訴訟，應有理由，爰依前開規定依聲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